

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乌拉盖管理区财 政 局

锡乌农牧科字〔2025〕101号

关于印发《乌拉盖管理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管理区场镇、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管理区实际，制定了《乌拉盖管理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盖管理区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乌拉盖管理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盟政府、管理区管委会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牧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舍饲畜牧养殖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

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牧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畜牧养殖等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农牧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数据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自治区、盟市、管理区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推广应用环节监督管理。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按照规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盟市级发放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管理区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可从国家、自治区补贴机具范围中选取确定管理区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重点机具，报盟农牧局备案后实施。

（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要求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具有管理区户籍并在管理区范围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盟农牧局、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结合近几年的补贴情况和农牧民的购

机需求，向盟农牧局申请当年补贴资金。2024 年盟下达乌拉盖管理区补贴资金 100 万元。2025、2026 年补贴资金待上级下发后另行通知。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2023 年结余资金由管理区财政结算支付，2024 年补贴资金实行盟级提级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当年度如有结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并优先使用。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审核、盟市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管理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通知。农牧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定《乌拉盖管理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将补贴机具一览表、操作程序、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通过微信平台、管理区政务网、公众号等媒体发布。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以自治区发布的为准。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

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2），并及时申报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本人提交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或社保卡）等材料，向管理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不得跨自治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购机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使购机者更加方便申请补贴，推荐使用APP手机申报，申报完成请携带相应材料及时到农牧部门办理签字手续。

农牧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管理区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我们按照“先到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的先后顺序，直到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

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农牧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签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本人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相应栏目中签字按手印，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本人确有原因无法到场办理的，须书面委托他人办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到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办理牌证照，申请补贴时提供牌证照登记证书编号，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械必须作业面积达到最低标准才能享受补贴。

（四）机具核验。管理区由农牧局和场镇人员组成补贴机具核验组，按照核验内容核验，要求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140 马力以上动力机械及自走式机械抽查比例不低于 80%，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不低于 30%，并做好核查留痕工作。

（五）审验公示信息。农牧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 号）等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

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旗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资金兑付工作,兑付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预期,同时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切实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管理区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杨艳明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	崔永斌	财政局副局长
	赛吉拉乎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峰山	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胡格吉勒图	巴音胡硕镇副镇长
	李吉庆	哈拉盖图农牧场副场长
	宝勒日	乌拉盖牧场副场长
	包松青	贺斯格乌拉牧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协调组织管理区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王峰山。
咨询电话：0479-3353599。

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

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农牧部门承担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财政部门承担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农机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重大事项提交管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形成书面决议等材料，并保证补贴资金安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

（二）严守纪律，规范操作。农牧和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实施补贴政策。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实施程序管理。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包括申请受理时限、完成核验时限、资金结算时限以及受理投诉办结时限等，保障服务对象权益。三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保持自省自律，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坚决杜绝慵懒散推、敷衍塞责的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运用手机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等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

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管理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 1. 2024—2026 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附件 1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埋藤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葵花籽收获机

5.2.4 大豆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甜菜收获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果类收获机

5.4.2 瓜类采收机

5.4.3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色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粮食清选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 农用水泵
 - 17.1.1 潜水电泵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附件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